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苗栗縣政府驚爆財務危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項負債及待付款項合計高達 648 億元，不僅無法如期支付相關工程款，廠商叫苦連天，亦影響員工薪資正常支付，嚴重排擠社福支出，退休公教人員更憂心退休金之發放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苗栗縣政府驚爆財務危機，截至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底止，各項負債及待付款項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648 億元，不僅無法如期支付相關工程款，廠商叫苦連天，亦影響員工薪資正常支付，嚴重排擠社福支出，退休公教人員更憂心退休金之發放等情」乙案，經調閱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苗栗縣政府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相關卷證資料，復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約詢主計總處及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相關主管人員、同年 21 日約詢財政部及苗栗縣政府財政處相關主管人員，暨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約詢苗栗縣前縣長劉○○，並經補充說明資料後，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苗栗縣前縣長劉○○負有核定主計及財政公務項目之責，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負有審核或核定財政公務項目之責，該府主計處前處長黃○○負有審核或核定主計公務項目之責。

（一）劉○○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苗栗縣縣長，有苗栗縣政府人事資料表可稽。徐○○於 94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擔任苗栗縣政府財政局局長、97 年 5 月 16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再任苗栗縣政府財政局局長、97 年 7 月 1

日擔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迄今(105年9月)，有苗栗縣政府人事資料表可證。黃○○於85年4月15日至97年6月30日擔任苗栗縣政府主計室主任、97年7月1日至104年6月11日擔任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處長，亦有主計總處105年3月21日主人總字第1051000374號書函為憑。

(二)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黃○○身為主計處處長，負責歲計、單位會計、帳務檢查、總會計、主計人事、統計等公務項目之審核或核定工作。徐○○身為財政處處長，負有財務管理、輔導鄉鎮市財政業務、公庫管理、信用合作社管理、庫款支付、出納、縣有財產管理、非公用基地管理、公共造產、菸酒管理等公務項目之審核或核定工作。劉○○身為縣長，為上開主計及財政公務項目之核定者，且其綜理苗栗縣政，負有該縣施政成敗之全責。苗栗縣政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為重要政務，其更應遵循法令規定施政，並督促所屬依法辦理，以符縣民託付。

二、公共債務法規定縣(市)政府長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45%或50%，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其各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30%，超過者在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舉借。苗栗縣政府95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31.55%超過債限，100年11月公共債務餘額377.69億元，短期公共債務比率33.74%再次逾限，嗣經行政院101年7月函要求不得超過101年6月底公共債務餘額399.23億元。惟苗栗縣前縣長劉○○及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於100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及控制透支額度，竟於100年9月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70億元提高至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54.82%、47.41%），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60.89%、58.02%），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仍高達 62.83%、58.16%，不僅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亦違背行政院函之附帶要求，核有嚴重違失。

（一）苗栗縣政府 95 年決算審定後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31.55%，曾超逾法定債限規定，劉○○、徐○○及黃○○等 3 人均知悉該府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

1、依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各縣（市）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縣（市）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0 項及第 11 項規定：縣（市）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縣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縣（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2、查苗栗縣政府 95 年 10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

額為 62.10 億元，債務比率為 32.07% ，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30%) 之規定。嗣財政部以行政院函，督促該府改正後，再經該部審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 1 月 5 日函報該府 95 年公共債務情形，認定該府 95 年 12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實際數降低至 56.88 億元，債務比率為 27.95% ，降低至法定債限 30% 以下，已改正符合債限。惟苗栗縣政府嗣依決算審定後之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以該府 96 年 10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53071 號函報財政部稱，該府 95 年度短期公共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64.21 億元，債務比率為 31.55%，已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有苗栗縣政府 96 年 10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53071 號函及 95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可證。

- 3、前揭短期公共債務差異金額，經詢據苗栗縣政府說明，係 95 年之透支餘額於該府 96 年 1 月底公告公共債務餘額尚未確定，該府 96 年 1 月 5 日函報財政部短期公共債務金額未包含 9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整理期間之負債金額（7.33 億元¹），故有上開前後差異等情，足資證明苗栗縣政府之財政狀況於 95 年底時已明顯惡化。
- 4、原苗栗縣政府主計室²95 年 6 月 23 日簽請籌編該府 96 年總預算案時，在會簽過程中，原該府財政局³同年 28 日會簽意見摘略如下：「一、本府目前財政困難，收入與支出嚴重失衡，舉債已屆公債法上限，除非中央修正公債法舉債上限或修正財劃法擴大

¹ 64.21 億元-56.88 億元=7.33 億元。

² 97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³ 97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歲入規模，否則以現有歲入財源無法籌編往年歲出需求。二、96年度相關歲出預算……以縣財源挹注之支出（含重要項目），請衡量財政狀況編列。」並經劉○○於95年7月10日簽核，有原該府主計室95年6月23日簽稿為證。足證劉○○、徐○○及黃○○均於95年知悉該府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因此，本院約詢劉○○辯稱：「前面8年，財政處沒有提及財政上有問題，在第9年財政處才有講財政上有困難，希望減少一些」，並無可採。

(二)100年苗栗縣政府長期及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再逾法定債限後，劉○○及徐○○未控制透支額度，致使該府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透支債務餘額自100年至102年逐年增加，肇致102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高達401.59億元

1、苗栗縣政府100年2月9日函財政部，該府100年1月底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為61.49%（法定債限45%），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36.53%（法定債限30%），均超過102年7月10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財政部以行政院100年2月25日函督促該府，應限期於100年3月底前改正，或依規定期限於100年2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嗣劉○○及徐○○以苗栗縣政府100年4月20日府財務字第1000071365號函提報修正償債計畫（下稱「第1次償債計畫」），經財政部以行政院100年5月17日院授財庫字第10000148660號函原則同意該府於100年6月底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以降低公共債務比率。

2、「第1次償債計畫」經財政部核准後，劉○○及徐○○仍未正視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問題，致力縮減支出，以根本解決公共債務逾限問題。苗栗

縣政府與臺灣銀行苗栗分行之透支契約額度於100年9月前為70億元，嗣於100年9月27日由徐○○呈請洽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辦理換約，將透支額度由70億元增加為80億元，經劉○○於100年9月28日核可後，以該府100年9月28日府財務字第1000197881號函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辦理換約，違反債務超限後不得再舉債規定等情⁴，有100年9月26日苗栗縣政府財政處簽呈可稽。

- 3、100年11月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又高達33.74%，再逾102年7月10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經財政部以行政院100年12月21日院授財庫字第10000486990號函再次督促該府應自違反舉債規定當月起算3個月內改正或償還債務。惟徐○○早已於100年11月3日簽請向金融機構貸款67億元，嗣於101年1月4日至13日間，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借貸8筆計67億元⁵，致使苗栗縣政府101年1月公共債務餘額為394.69億元，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272.66億元及63.43%（法定債限45%）、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達122.03億元38.63%（法定債限30%），均已遠逾102年7月10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此有該府101年2月8日府財務字第1010024159號函可稽。

⁴該府短期透支餘額由100年底之13.63億元，至102年底成長為76.44億元(如附表三十四)。

⁵前揭67億元長期借款，其中應屬「賒借收入」科目金額之30.24億元，分別於101年2月2日轉帳13.6億元及2月7日轉帳16.64億元，改列為100年度「暫收款」科目，嗣於101年3月21日再轉回「賒借收入」，以降低「短期透支」科目截至100年底止(含整理期間至101年1月15日)餘額，使該府100年底短期公共債務比率降為24.98%，以符合前揭行政院100年12月21日函，該府需於100年12月底符合102年7月10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要求。惟前揭賒借款30.24億元並未計入100年12月底之長期公共債務餘額，倘計入100年12月之公共債務餘額，長期公共債務餘額應為267.9億元=237.66億元+30.24億元，當月長期公共債務比率應為50.66%（267.9億元/528.8億元），仍逾102年7月10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45%）規定，違反公共債務法有關債務超限後，不得再舉債之規定。

4、該府 101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至 397.34 億元（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7.66 億元及 54.82%、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159.68 億元及 47.41%）；102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至 401.59 億元（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5.15 億元及 60.89%、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166.44 億元及 58.02%）；103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雖降為 398.1 億元，但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1.94 億元及 62.83%（法定債限 50%）、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66.16 億元及 58.16%（法定債限 30%）（如附表一），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且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分別高居地方政府之次位或首位⁶，此亦有 103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可證。

5、劉○○雖辯稱：「我只知道不能超過 399 億，其他的都由業務單位來執行。」惟查該府公共債務比率於 101 年 1 月再度大幅逾限，經苗栗縣政府再提出第 2 次償債計畫後，財政部以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30950 號函同意前揭償債計畫時，除要求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餘額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餘額（399.23 億元）外，並要求需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改正債限，且長短期公共債務合計數於改正符合債限規定前，不得再行增加等情，由徐○○於 101 年 7 月 6 日將上開內容簽註陳明後，於同年 7 月 16 日由劉○○批核，

⁶ 104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雖再降為 392.86 億元，但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28.44 億元及 67.03%（法定債限 50%）、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64.42 億元及 65.17%（法定債限 30%），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且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均為地方政府之首。

有 101 年 7 月 5 日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辦理前揭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函之簽稿可證。是其 2 人除知悉該府公共債務不得逾 399.23 億元外，亦知悉於改進符合債限規定前，不得再行舉債，竟未縮減支出，嚴控透支額度，致使該府除違反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有關公共債務超限後不得再舉債之規定外，亦違反上開行政院函不得超過 399.23 億元及需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改正債限等要求，劉○○及徐○○均有嚴重違失。

三、苗栗縣前縣長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及該府主計處前處長黃○○，無視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已逾債限之事實，未積極改善該府財務狀況，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致使苗栗縣政府收支短差額度日益惡化，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違失情節明確。

(一)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審議。9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下稱 97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4 項⁷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應本收支衡平原則，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97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⁸：縣市地方

⁷ 98 年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亦同，99 年至 103 年間各年度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一) 地方政府支出(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務實籌劃……。」

⁸ 98 年至 101 年間，各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規定亦同。102 年及 103 年，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處、局、室)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往實收情形……力求詳實編列……」

總預算之編製，應依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97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97年度施政計畫，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

(二)苗栗縣政府之歲出決算金額，自97年起大幅成長，97年至103年之歲出決算金額分別為236.13億元、266.91億元、281.34億元、264.66億元、279.35億元、269.42億元及264.56億元，均遠高於95年及96年歲出決算金額178.82億元及183.38億元（如附表二）。該府97年至103年間，每年之決算短絀金額分別為26.45億元、79億元、65.69億元、47.10億元、56.99億元、45.91億元及40.61億元，均遠高於95年及96年之歲入歲出決算短絀金額（22.33億元及18.09億元）如附表二。足證苗栗縣政府自97年起大幅擴張歲出，係造成97年至103年間短絀金額合計高達361.75億元⁹之根本原因。

(三)劉○○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是財劃法的問題。」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於本院約詢時則稱：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目的是優先彌補財政收支短差，因此我們會看每縣市的短差多少，苗栗短差較小，分配較少，所以苗栗覺得不公平，這是制度面的問題等語。惟劉○○自94年12月20日起擔任苗栗縣縣長，應知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計算規定及苗栗縣政府可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額度。再者，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查復本院稱：該府96年度以前歲出審核方式，該府主計處就機關單位所提歲出概算，均有會同財政及有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

⁹ 26.45億元+79億元+65.69億元+47.10億元+56.99億元+45.91億元+40.61億元=361.75億元。

將審查結果彙整成歲出需求審核表提報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下稱「審核會議」）審查。惟自 97 年度起，奉核簡化編製過程，除人事費及基本業務經費由該府主計處參酌上年度決算金額核定額度外，有關重大施政、新興計畫及資本支出，均改由各機關單位逐案簽會該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呈請首長批示納入「審核會議」討論等語。黃○○於本院約詢時亦稱：「97 年開始因應首長的施政風格，各單位提報歲出項目，縣長要逐項審查，即使初審刪減的項目，各單位又簽請首長恢復編列，另首長又新增項目，所以初審結果無法達成，後來就改變編列方式，用專簽的方式。」足認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造成該府嚴重之收支短差，係由劉○○主導。劉○○自 95 年 7 月已知悉苗栗縣政府收入與支出嚴重失衡，舉債已屆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等財政惡化情況，仍於 97 年起主導大幅擴張苗栗縣政府之歲出，致該府於其後產生鉅額收支短絀，顯有違失，其辯稱係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不公所致云云，自無可採。

- (四)黃○○雖辯稱：「業務單位都是用逐案簽會財主單位，主計處在會簽過程均已表達，如果財源無虞，才會去做預算程序。」「基於財政負擔，我在預算審核的過程中，主張歲出再降、再降，以縮減歲入歲出短差。」惟依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檢送該府 103 年「審核會議」錄音檔，經本院作成譯文記載：「黃○○：我們現在很多原則都沒辦法堅持了……102 年就碰到這個困擾，每件都被寫中央補助款沒有來縣款就支應出去……報告縣長，這是歲入，但歲出的部分就不能夠像以前搭配歲入，歲出括弧寫中央補助款

，現在這樣子會被卡到，萬一沒有來的時候，縣款要支應……錢有沒有來都要做的，歲出就不要再給我寫括弧中央補助款，懂我意思嗎？寫下去的話是完全沒有辦法執行的哦。」有苗栗縣政府「審核會議」錄音譯文可證。足證黃○○不僅未基於主計主管應有職責，於「審核會議」中要求縮減歲出，以改善苗栗縣政府之收支短差問題，反而配合劉○○之指示，要求該府其他局處擴大編列歲出預算，違失明確。

- (五)此外，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於 101 年 7 月 17 日簽請擬於 102 年編列發放生育津貼需求經費 1.53 億餘元之非法定社福預算時，該府主計處於會簽過程僅表示：該項目屬該縣既定之延續性辦理項目，如奉核可，請列入「102 年度概算概算需求表」等語，並無表示反對增加歲出之意思，此有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1 年 7 月 17 日簽稿可證。黃○○身為主計單位主管，負有苗栗縣政府總決算審核之責，該府 97 年至 100 年每年之決算短絀金額分別為 26.45 億元、79 億元、65.69 億元及 47.10 億元等情為其所明知，惟其並未於前揭經費簽中詳述該府財政問題，自未盡職責。同簽中，苗栗縣政府財政處亦僅表示：「本案如確屬需要，請提 102 年度『審核會議』審議」，亦未反映該府財政問題，表示反對意思。嗣經劉○○於同年月 23 日簽核，其也未考量該府財政狀況即予同意，亦有前揭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1 年 7 月 17 日簽稿可稽。徐○○身為財政單位主管，負有彙總苗栗縣政府年度歲入決算事項及歲入（出）預算執行之審核責任、劉○○負有苗栗縣政府總決算核定之責，該府 97 年至 100 年間，每年之決算短絀金額情形亦為其等所明知，然其等

並未於前揭經費簽中詳述該府財政問題或為否准之裁示，均難卸責。

(六)劉○○、徐○○及黃○○等3人依前揭預算法等規定，負有核實籌編苗栗縣政府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責，卻無視苗栗縣政府95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31.55%已逾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之事實，未積極改善該府財務狀況，就苗栗縣政府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本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97年起大幅擴張歲出，使苗栗縣政府收支短差額度日益惡化，97年至103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361.75億元，均有違失。

四、苗栗縣前縣長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及該府主計處前處長黃○○，為彌平歲出歲入預算短差金額，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劉○○裁示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由黃○○依徐○○所填列之不實補助收入資料，彙整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核實審查。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函請改善仍未依示辦理，苗栗縣政府96年至103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510.22億元，事後實現數僅27.11億元，違失情節嚴重。

(一)劉○○、徐○○及黃○○未依規定編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第2項及地方制度法第69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第18條第2項規定: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¹⁰亦規

¹⁰ 95年至101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14點、102年及103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17點規定: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應依中

定：年度之事務，如有上級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經費辦理者，應於預算書上註明編列依據。

- 2、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¹¹規定，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表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由財政局會同主計室、施政計畫主管單位檢討，連同歲入檢討結果，彙核整理提請「審核會議」審議。預算籌編原則第3點第2項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爰有關苗栗縣政府各年度歲入預算，應由該府財政處、主計處及計畫主管單位先行檢討後，送「審核會議」審查，徐○○身為財政單位主管及黃○○身為主計單位主管均負有先期檢討及確實編列之責，劉○○身為苗栗縣縣長亦負有督導其等依法善盡職務之責。
- 3、經查 95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合計有 526.39 億元（如附表六）。其中屬 96 年至 103 年編列之金額合計達 510.22 億元¹²，約占 96.93%，惟實現數亦僅 27.11 億元¹³。復據主計總處查核結果，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4 年間均有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

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歲入、歲出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¹¹ 95 年至 101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7 點、102 年及 103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9 點規定：「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就各主管機關（處、局、室）所編歲入概算，得會同主計處（室）及相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審核會議審查。……」

¹² 36.87 億元+37.68 億元+72.28 億元+85.73 億元+168.98 億元+46.95 億元+33.57 億元+28.16 億元=510.22 億元。

¹³ 2.64 億元+0.72 億元+9.33 億元 0.69+億元+9.73 億元+0.92 億元+1.89 億元+1.19 億元=27.11 億元。

助收入情形，其中以 100 年度編列約 157.21 億元為最高，為該年度整體地方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總金額約 351.51 億元之 44.72 %¹⁴（如附表八）。

- 4、有關苗栗縣政府虛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預算之違失，劉○○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不清楚何時開始，我記得後面兩年才知道，要有文號才能放，前面幾年我不知道等語。惟查本項違失，原行政院主計處¹⁵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函苗栗縣政府業指出：該府 99 年總預算中預列有未取得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達 69.15 億餘元違失，該函由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於 99 年 4 月 20 日簽辦後，經劉○○於同年月 22 日核批，有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4 月 22 日簽稿可證。是其稱至任期後面 2 年始知不得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之規定等語，顯不足採。
- 5、苗栗縣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文中，有關該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說明二（五）記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整各單位（機關）歲出概算需求後，提請召開『審核會議』，併同討論財政處已彙整之歲入概算額度。經『審核會議』磋商研討議定各單位（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至於倘有初步彙整收支短差部分，則依主席裁示由各單位（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或其他財源挹注彌平，並由財政處統籌彙整歲入財源。」苗栗

¹⁴ 157.21 億元/351.51 億元=44.72%。

¹⁵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令於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檢送該府「審核會議」錄音檔，99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劉○○：一樣啦，每個局處都要共同分擔啦，財政處在跟你們談的時候都推來推去……這樣子合起來有 80 億元，各位有沒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照這樣子做，調整一下，教育處 10 億、工務處 25 億、建設處 15 億、原民處 3 億、農業處 7 億、地政處 2 億、工商發展處 5 億、文化局 9 億、環保局 4 億。」黃○○於本院約詢時稱：首長裁示爭取中央補助，我們也表達不符合預算的編法，也被審計機關糾正在案等語。徐○○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收支短差如何彌平，縣長就說，例如工務處要去交通部爭取多少補助款，這是你的責任，每個主管都被要求去努力，補助款收入多少，就是這樣子編的，到最後，很多首長跟我說，中央也沒那麼多錢，我就說你要跟縣長報告，因為縣長這樣子裁示，我們也只能依照縣長裁示辦理。」足證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編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係依劉○○指示而為，違失情節重大。

- 6、黃○○及徐○○雖均稱：其係依劉○○指示編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等語，惟上開 99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黃○○：往年都會有這種情況，我們現在短差了將近 80 億，各單位大的局處都會負擔一些歲入的編列，這樣子應該很明白了，同樣這種情況之下，可能就會把一些沒有公文來的，沒有核定公文歲入的部分，可能警察局會負擔 2 億的歲入面……要寫一些歲入面的來源啦……」、「徐○○：我們希望你擺計畫型的收入，這個科目是確定的，不是再研究。財

政處報告：……建議以下業務單位提列計畫型補助收入計 80 億餘元，並視實際短差狀況調整，1、教育處提列 10 億元、2、工務處提列 20 億元、3、建設處提列 20 億元、4、原民處提列 5 億元、5、農業處提列 5 億元、6、地政處提列 3 億元、7、工商發展處提列 5 億元、8、文化局提列 10 億元、9、警察局 2 億元。」101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徐○○：我們衡酌各種方式，有部分還是需要由這種方式來編列，但是，我們建議是說，各單位在提列歲入彌平的這塊，我們也辦個公文給中央，不管他核不核、同不同意，在送議會之前，希望把這個文號補上去，這樣子可以避免掉行政院主計處在查收入跟支出的部分，比較容易被抓包。」有苗栗縣政府「審核會議」錄音譯文可證。顯示黃○○與徐○○雖分別為主計單位及財政單位之主管，卻未於「審核會議」中建請依法辦理，除屈從配合劉○○之指示外，且違背職務，要求縣府其他單位違法編列無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預算。是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預算，係在劉○○指示下，徐○○及黃○○配合要求該府單位執行，其等 3 人自難卸責。

(二)中央主計機關多次指出違失情事，要求依法辦理或辦理追減，劉○○、徐○○及黃○○卻託詞「雖預列收入，惟經爭取後中央仍有補助」等語，全然無視於實現金額偏低，仍持續違法為之

1、中央主計機關要求改善及苗栗縣政府函復情形

(1)95 年原行政院主計處已依審計部審核意見要求改善

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室查報縣(市)95

年預算編列情形，發現苗栗縣政府 95 年預算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22.17 億餘元情事，嗣以審計部 95 年 5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50000570 號函原行政院主計處，請該處查明妥適處理，原行政院主計處嗣以 95 年 11 月 6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6560B 號函苗栗縣政府要求改善在案。

(2) 99 年至 103 年主計總處要求改進及苗栗縣政府之查復

99 年至 103 年間，主計總處查核苗栗縣政府預算案，針對該府未取得上級核定文號預先匡列補助收入，均逐年提出查核意見，要求該府切實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核實編製歲入，必要時應予追減之。惟劉○○、徐○○及黃○○等 3 人均以苗栗縣政府支出面遠大於收入面，且考量中央可能補助事項先行編列，作為年度爭取補助目標等說詞搪塞卸責，而未依示辦理，有 99 年至 103 年主計總處要求改善函及苗栗縣政府之簽稿資料可證。

2、96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合計有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合計 27.11 億元，實現率約僅為 5.31%¹⁶（如附表六）。是劉○○、徐○○及黃○○等 3 人辯稱其於年度中仍積極爭取補助，並非全為虛列云云，亦難脫免不當虛列之責。

(三) 96 年至 103 年苗栗縣政府預算案係依劉○○裁示分配，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由黃○○依徐○○所填列之不實彙整資料，彙編作成虛假

¹⁶ 27.11 億元/510.22 億元=5.31%。

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議會亦怠於監督

依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有關該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說明二（五）、（六）及（七）略以：「……『審核會議』磋商研討議定各單位（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至於……收支短差部分，則依主席裁示由各單位（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或其他財源挹注彌平，並由財政處統籌彙整歲入財源……主計處……簽請財政處提送歲入資料及債務部分……主計處方據以彙編總預算案。主計處彙編總預算案後……另案簽核提送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上開 99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劉○○：這樣子合起來有 80 億元，各位有沒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照這樣子做，調整一下，教育處 10 億、工務處 25 億、建設處 15 億、原民處 3 億、農業處 7 億、地政處 2 億、工商發展處 5 億、文化局 9 億、環保局 4 億。」、「黃○○：請各單位在下班前，把這部分的收入面送到財政處。」可知「審核會議」係依劉○○裁示，分配各單位編列虛假不實之補助收入預算額度，以彌平該府預算短差金額，黃○○要求縣府單位將虛列收入預算送該府財政處後，再由其簽請該府財政處彙整提供各單位提送之不實歲入資料。嗣徐○○亦以不實補助收入金額填入回復，再由黃○○彙編成總預算案，簽送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苗栗縣議會審議等情，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文、「審核會議」譯文及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簽稿資料可稽。是劉○○、黃○○及徐○○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彙編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民意機關亦怠於監督，違失明確。

五、苗栗縣前縣長劉○○與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明知不得留用鄉鎮災害補助款，仍以停止非急迫性採購案件為由，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復因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已逾債限，依法不得再舉借債務，乃大舉調借轄下基金專戶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致 103 年底調借基金專戶資金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基金專戶資金僅剩 31.83 億元，無力再支應縣庫調度後，苗栗縣政府遂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法支付工程款項，遭廠商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之財務危機。嗣苗栗縣政府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協助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取得該府付款憑單之廠商將債權讓與臺灣銀行，以取得 96% 之工程款項，惟廠商需以 4 % 工程款項，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廠商權益，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

- 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¹⁷規定，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如有中央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
- 2、詢據主計總處稱：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鄉鎮市屬縣所轄，故行政院核定之地方

¹⁷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後內容。

災害撥補經費中屬鄉鎮市部分，係撥付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撥付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復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對於中央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中屬鄉鎮市部分，除於核撥經費之函文中明確要求縣政府應儘速撥付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外，並業以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3644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配合辦理等語。

- 3、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函說明一明載：「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現行本處於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之函文中，已明確要求貴府¹⁸應就其中屬鄉鎮市部分，比照中央撥款流程（按即核定補助之復建經費，除於核定後先行撥付 30% 外，其餘款項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1 千萬元以下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1 千萬元以上視實際進度核實撥付），俾儘速將款項撥付予所轄鄉鎮市公所，以利復建工程能即刻展開。」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的補助辦法是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沒有針對鄉鎮，中央不可能對鄉鎮，絕對是透過縣市政府，中央錢到了縣市……假設屬於災害的，扣住，這是不可以的。」劉○○時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如果沒有給鄉鎮公所，鄉鎮公所發包了怎麼付錢，災害的錢絕對沒有人敢擋。」足證劉○○亦知不得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徐

¹⁸ 苗栗縣政府等。

○○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均依工程完成後，視縣庫資金情形付款。」惟其所辯之付款程序，已明確違反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函示，有關「核定後先行撥付 30% 外，其餘款項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1 千萬元以下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1 千萬元以上視實際進度核實撥付」之付款方式。

- 4、經查徐○○與劉○○以停止非急迫性採購案為由，自 101 年 11 月 8 日起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 11 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款合計高達 2.10 億餘元(如附表四十)，此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101 年 10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9 日、102 年 10 月 24 日、103 年 10 月 14 日、103 年 10 月 28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簽稿、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及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稽。前揭款項中，留用期間最長者，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獅潭鄉公所辦理「蘇拉及天秤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等 14 件工程」金額 7,910,154 元，留用期間長達 1,035 天；留用經費金額最高者，為行政院補助泰安鄉公所辦理「102 年度蘇力颱風災害復建工程」，金額高達 48,370,632 元，此有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證。
- 5、前揭災害補助款之復建工程均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至 104 年 8 月 5 日間完工，且鄉鎮公所亦已完成請款申請，惟迄 105 年 5 月止，苗栗縣政府僅轉撥 571 萬餘元¹⁹，亦有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

¹⁹ 105 年 4 月 18 日償還卓蘭鎮公所 473,140 元；105 年 3 月 15 日償還大湖鄉公所 3 筆 79,587 元、111,432 元及 104,557 元，合計 295,576 元；104 年 11 月 24 日償還南庄鄉公所 2 筆 1,855,875 元及 1,275,187 元，合計 3,131,062 元；105 年 2 月 3 日償還頭屋鄉公所 739,014

可證。劉○○與徐○○明顯違反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函示內容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無法支付員工薪資及廠商工程款項，遭廠商向法院聲請對苗栗縣政府核發支付命令

- 1、依 105 年 1 月 8 日廢止前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緊急事項，隨到隨辦。（二）普通事項，不得超過 5 日。前項第 2 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每日以 8 小時計算。」
- 2、有關劉○○擔任苗栗縣縣長任內支付廠商工程及員工薪資之情形，其於本院約詢時辯稱：「9 年的工程款與薪資沒有延誤過……財政處從沒有把文拿上來說要調基金，我不知道要調基金，我任內從沒有放不出工程款來。我們還是按照排號，不能關說。我不知道調基金，我沒有批過。」惟關於「廠商為何不在劉縣長在任時抗爭？」問題，苗栗縣政府前秘書長葉○○於本院約詢時稱：「在劉縣長時就有去了……剛開始時，都是誰來就給一點，例如欠 1 億、先給 2 千萬之類，那時就已顯現。」徐○○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和葉秘書長有次聯合不發薪水，但被劉縣長 K 的半死，原本是 5 號發的薪水，一直延，希望媒體可以報，縣長說為何沒發，我說沒錢，縣長說把所有的基金專戶調出來看，結果有錢。廠商也有一

元；105 年 5 月 16 日償還西湖鄉公所 589,166 元；105 年 2 月 3 日償還泰安鄉公所 491,825 元，總計 5,719,783 元。

些顧忌吧。」又劉○○早於 99 年 10 月 1 日即核准徐○○簽請調借該府「社福基金專戶」8.6 億元以因應縣庫調度之需，此亦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9 月 21 日調借「社福基金專戶」簽可證。故劉○○辯稱：其任內未曾延誤員工薪資，未曾延誤廠商工程款項，未曾批准調借基金專戶資金云云，均不足採。

- 3、有關苗栗縣政府調借基金專戶資金之適法性，約詢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稱：「依公庫法規定，可以跟基金調借，只要不影響成立目的與運作即可，但苗栗是調了以後就沒有歸墊。」經查劉○○及徐○○為符合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30950 號函，公共債務餘額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餘額 399.23 億元之要求，大舉調借轄下基金專戶資金，調借未還金額由 100 年底之 37.17 億元，增加為 101 年底之 75.97 億元、102 年底之 87.04 億元，迄 103 年底已高達 147.76 億餘元，基金專戶之帳上應有資金僅餘 31.83 億元（詳如附表十六）等事實，有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272765 號函足證。嗣該府轄下基金專戶資金無法再支應縣庫調度需求後，104 年初該府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無法支付廠商工程款項、廠商向法院聲請對苗栗縣政府之支付命令²⁰等情事。又因苗栗縣政府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協助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取得該府付款憑單之

²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6 日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4 號支付命令為建翔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支付 51,011,979 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6 日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5 號支付命令為天乙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支付 20,532,029 元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6 日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6 號支付命令為陳○○即永基土木包工業請求支付 10,084,974 元。

廠商將債權讓與該行，再由臺灣銀行先行支付該府應付憑單款項，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3 月止，臺灣銀行先行支付該府應付憑單金額高達 40.07 億餘元（如附表三十七）。惟因廠商需扣除 4% 應得款項，自行負擔利息共計 1.6 億餘元²¹，始能由該平臺取得 96% 之應付款項，嚴重損及廠商權益。上開事實有 104 年 2 月 7 日風傳媒報導、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7033 號函、廠商聲請之支付命令、自由時報 104 年 3 月 25 日報導及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4 日府院臺財字第 1040044389 號函等資料為證，苗栗縣前縣長劉○○及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處長徐○○，核有嚴重違失。

六、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於 95 年已逾債限規定，且倘以原編列總預算金額計算債限，95 年至 103 年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及 97 年至 103 年之長期公共債務比率均逾債限規定。95 年至 103 年間，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額度為 16.94 億元（96 年）至 151.43 億元（100 年），惟追加預算執行率除 95 年為 87.25% 及 103 年為 97.16% 外，其餘年度均低於 8 成，99 年及 100 年甚且分別低至 46.94% 及 22.95%，該府明顯藉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以規避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且該府於 100 年因公共債務超限嚴重，經財政部要求改善後，所提償債計畫並未具體規劃償債資金，然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105 億元作為降低債限之手段，惟財政部並未要求該府提出具體償債資金來源即予同意。嗣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高達 151.43 億元，財政部發現後仍無積極作為，漠視前揭規避法

²¹ 40.07（億元）*0.04=1.6028（億元）。

律規定之作為。嗣 101 年苗栗縣政府意圖再以追加歲出預算 154.18 億元以規避 102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時，財政部始要求該府降低追加歲出預算金額，並修正償債計畫，苗栗縣政府及財政部均有違失。

(一) 苗栗縣政府藉增加歲出預算以降低債限情形

1、短期公共債務部分

(1) 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4.21 億元，該府 97 年至 100 年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9.60 億元至 103.63 億元之間，雖均超過 95 年，惟因歲出預算總金額逐年增加（95 年：203.5 億元、97 年：265.31 億元、98 年：313.35 億元、99 年：349.94 億元及 100 年：414.87 億元），致 97 年至 100 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介於 24.98% 至 29.02% 之間，反低於 95 年之 31.55%，詳如附表十二。

(2) 95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分別為 64.21 億元、57.46 億元、69.6 億元、90.94 億元、96.62 億元、103.63 億元、159.68 億元、166.44 億元及 166.16 億元，倘以原編列總預算金額計算債限分別為 36.63%、30.83%、34.92%、37.07%、33.80%、39.34%、50.54%、64.81% 及 66.04%，均已逾 30% 之債限規定。經辦理追加歲出預算後，前揭債務比率異動為 31.55%（95 年）、28.26%、26.23%、29.02%、27.61%、24.98%、47.41%（101 年）、58.02%（102 年）及 58.16%（103 年），除 95 年逾債限外，至 101 年以後始逾法定債限規定，詳如附表十二。

2、長期公共債務部分

(1) 苗栗縣政府 97 年長期公共債務餘額為 144.13 億元高於 96 年之 124.23 億元、98 年長期公共債務餘額為 172.16 億元亦高於 97 年，惟隨 97 年、98 年歲出總額分別增加至 357.29 億元及 426.85 (均含歲出保留數)，因此債務比率反由 96 年之 42.17% 下降至 98 年之 40.33% ，詳如附表十三。

(2) 95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長期公共債務餘額分別為 115.75 億元、124.23 億元、144.13 億元、172.16 億元、208.62 億元、237.66 億元、237.66 億元、235.15 億元及 231.94 億元，倘以原編列總預算金額計算債限分別為 43.43%、44.94%、49.47% (97 年)、47.98% (98 年)、52.07% (99 年)、63.34% (100 年)、57.60% (101 年)、64.84% (102 年) 及 67.14% (103 年)，97 年至 103 年均已逾 45% 或 50% (103 年為 50%) 之債限規定。惟經辦理追加歲出預算後，前揭債限比率異動為 39.11%、42.17%、40.34%、40.33%、44.88%、45.13% (100 年)、54.82% (101 年)、60.89% (102 年) 及 61.10% (103 年)，至 100 年以後始逾法定債限規定，詳如附表十三。

(二) 100 年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金額遠高於報核償債計畫之追加金額，以達降低債限之目的

1、苗栗縣政府 100 年 2 月 9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24510 號函財政部稱：該府 100 年 1 月底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及實際數比率分別為 55.15% 及 61.49% (法定債限：45%)，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 36.53% (法定債限：30%)，均超過法定上限規定等語。經財政部 100

年 2 月 25 日以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5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061650 號函督促該府，應依 95 年 7 月 12 日修正之「公共債務法第 8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下稱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第 1 點規定，限期於 100 年 3 月底前改正，或依第 2 點規定期限於 100 年 2 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嗣苗栗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36313 號函提報償債計畫，經財政部 100 年 3 月 31 日再以行政院 100 年 3 月 31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093170 號函復該府，應再就償債財源審慎規劃，俾評估計畫之可行性。

- 2、嗣苗栗縣政府再以 100 年 4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71365 號函提報修正償債計畫，經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148660 號函同意該府於 100 年 6 月底辦理追加預算 105 億元，以期在 100 年 6 月將長短期公共債務之債限分別降至 44.85% 及 29.95%，符合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
- 3、惟苗栗縣政府已於 100 年 5 月 4 日召開追加（減）預算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通過追加歲出預算 151.43 億餘元，高於原核定追加預算達 46.43 億元，再於同年 5 月 18 日經該府縣務會議通過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
- 4、嗣財政部發現苗栗縣政府 100 年 7 月 7 日函報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公共債務資料，均符法定比率，惟債務餘額反而增加情事。經苗栗縣政府 100 年 7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說明後，始知該府為支應待

付工程款等資金需求，經苗栗縣議會決議追加歲出預算數 151.44 億元等情。惟財政部以當時苗栗縣政府之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 42.80% 及 27.78% 符合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僅以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9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281630 號函該府，請該府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覈實編列預算及控管債務，而未再加處置。

(三)101 年公共債務比率超限，仍意圖辦理鉅額追加歲出預算，以規避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

1、苗栗縣政府 101 年 2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1010024159 號函，陳報該府 101 年 1 月份長期公共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比率分別為 55.29% 及 63.43%，均超出 45% 債限規定；短期公共債務比率達 38.63%，亦超出 30% 之債限規定。經財政部要求該府於 101 年 3 月底前改正，或於 101 年 2 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

2、嗣該府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4 日、5 月 15 日及 6 月 12 日提報修正償債計畫，嗣經財政部認為苗栗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2 日府財務字第 1010117598 號函報之償債計畫（下稱「第 2 次償債計畫」），較原規劃追加歲出預算額度 154.18 億元，已大幅縮減為 20.91 億元，同意該府 101 年 6 月 12 日所提償債計畫，苗栗縣政府始未再編列鉅額追加歲出預算。

(四)綜上，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於 95 年已逾債限規定，且倘以原編列總預算金額計算債限，95 年至 103 年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及 97 年至 103 年之長期公共債務比率均逾債限規定。95 年至 103 年

間，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額度為 16.94 億元（96 年）至 151.43 億元（100 年），惟追加預算執行率除 95 年為 87.25% 及 103 年為 97.16% 外，其餘年度均低於 8 成，99 年及 100 年甚且分別低至 46.94% 及 22.95%，明顯藉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以規避法定債限。且該府於 100 年因公共債務超限嚴重，經財政部要求改善後，所提償債計畫並未具體規劃償債資金，又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105 億元作為降低債限之手段，惟財政部並未要求該府提出具體償債資金來源即予同意。嗣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高達 151.43 億元，財政部發現後仍無積極作為，漠視前揭規避法律規定之作為。嗣 101 年苗栗縣政府意圖再以追加歲出預算 154.18 億元，藉以規避法定債限時，財政部始要求該府降低追加歲出預算金額，並修正償債計畫內容，苗栗縣政府及財政部均有違失。

- 七、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超限後，雖經提出債務改善計畫，惟並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辦理追加預算金額遠高於核定金額達 46.43 億元，歲出保留數 2.15 億元業經審定刪除仍予認列，計入計算債限之分母金額及操弄會計科目隱匿公共債務餘額 30.24 億元以規避債限規定。償債計畫核准後，僅於短期間內即無法推動，作為償債計畫資金來源之 189.62 億元待售土地，在計畫提出時尚有 102.75 億元土地尚未依法報准出售，出售土地獲得 48.58 億餘元僅償還公共債務 0.3 億元，財政部要求該府提報售地收入用途均故意隱匿不予提報，核有違失。財政部審核前揭改善計畫內容，未詳究該府償債資金來源之可行性，即予核准，亦有違失。

- （一）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借債務，違反公共債務

法第 4 條規定分配額度超額舉債者，或違反公共債務法第 7 條限制、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者，應自違反舉債規定當月起算之 3 個月內改正或償還債務。未於限期內改正或償還債務，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予以減少或停止補助款，迄改正符合債限，再予撥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檢討未能依第 1 點規定限期內改正或償還債務，得於違反舉債規定當月起算之 2 個月內提報包括當月及各月債務改善比率在內之償債計畫，經財政部審核通過後，予以按月管制撥付補助款。」

(二)100 年度償債計畫（即「第 1 次償債計畫」）執行結果

1、計畫提出及執行

(1)苗栗縣政府 100 年 2 月 9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24510 號函財政部稱：該府 100 年 1 月底長期公共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比率分別為 55.15% 及 61.49%（法定債限：45%），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 36.53%（法定債限：30%），均超過法定上限。爰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5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061650 號函督促該府，應限期於 100 年 3 月底前改正，或依規定期限於 100 年 2 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嗣苗栗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36313 號函提報償債計畫及 100 年 4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71365 號函提報修正償債計畫，經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148660 號函原則同意該府修正後償債計畫。

(2)財政部稱：苗栗縣政府 100 年 4 月至 6 月底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均符合償債計畫進度，且

100年7月至10月底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均符合法定債限。惟100年11月底短期公共債務再次逾法定債限²²，該部爰以行政院100年12月21日院授財庫字第10000486990號函再次督促該府，應自違反舉債規定當月起算3個月內改正或償還債務，且改正或償還符合債限之最後期限不得逾100年12月31日。該府嗣以101年2月21日府財務字第1010033186號函報100年12月底公共債務概況表，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及實際數之債務比率均為44.94%，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則為25.01%，符合法定債限。

2、惟經本院查核發現相關違失如下：

(1)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遠高於函報核定額度達46.43億元

<1>行政院100年5月17日院授財庫字第10000148660號函，核定苗栗縣政府100年4月20日府財務字第1000071365號函所報「第1次償債計畫」內容，係核准苗栗縣政府於100年6月底，辦理追加歲出預算105億元，以降低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2>惟查苗栗縣政府早於100年5月4日召開追加(減)預算「審核會議」，審核通過追加歲出預算151.43億餘元，再於同年5月18日經該府縣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

<3>嗣財政部於苗栗縣政府100年7月7日函報截至100年6月底公共債務資料時，始發現

²² 短期公共債務餘額由10月之116.73億元，增加為11月之139.99億元。

該府債限雖均符法定比率（100年6月底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226.34億元，債務比率42.80%；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15.26億元，債務比率27.78%）；惟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較100年5月17日核定之償債計畫內容（216.34億元、110.35億元），分別增加10億元及4.91億元。

<4>案經苗栗縣政府100年7月18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該縣議會於100年6月17日苗議事字第1001001512號函決議100年總預算第1次追加歲出預算數151.44億元。且該府為推動日常政務所需及支應待付工程款，於議會通過追加預算後有賒借收入，爰100年6月底長期公共債務餘額為226.34億元，較5月底（224.73億元）增加1.61億元；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加係支付法定支出等相關費用，透支數增加所致，短期公共債務餘額為115.26億元，惟均符合法定債限等語。嗣財政部僅以行政院100年7月29日院授財庫字第10000281630號函要求該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覈實編列預算等語，而未予追究違失。

(2)99年歲出保留數已經審核刪減2.15億元，惟未核實認列

<1>財政部105年1月8日台財庫字第10503602180號函查復本院稱：「公債法計算債務比率之分子……係以上年度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加計當年度舉借數再扣除還本數計算而得……分母『總預算及特

別預算歲出總額』以當年度歲出預算數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及應付數(扣除減免數及註銷數)……。」

<2>財政部 94 年 5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09240 號函送各地方政府，94 年 5 月 12 日研商「縣(市)1 年以上債務比率計算會議紀錄」決議略以：「……縣(市)……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惟該保留數應核實估列。」

<3>經查苗栗縣政府 99 年度歲出保留數金額，經苗栗縣審計室 100 年 7 月 28 日審苗縣一字第 1000002900 號函送該府，於 99 年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甲-30 頁內載「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 2.15 億元」。苗栗縣政府主計處雖於 100 年 8 月 3 日會該府財政處辦理，惟該府財政處並未於 100 年中即自債限計算分母中減除(由原於 100 年 6 月起列示之 528.80 億餘元，減除 2.15 億元，修正為 526.65 億餘元)，以正確計算債限比率。且該府遲至 101 年 10 月 16 日始以府財務字第 1010208026 號函通知財政部稱：因減除前揭歲出保留數刪減數 2.15 億元，致該府 100 年度決算長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45.13% 已超過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等語，該府核有重大疏失。

(3) 操弄會計科目隱匿公共債務餘額 30.24 億元，以規避債限

<1>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22 條規定：「本制度之會計科目名稱……及內

涵說明如下：……暫收款：凡未確定性質之收入皆屬之。」

- <2>查苗栗縣政府於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3 日間(100 年度終了整理期間)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借款 8 筆計 67 億元，惟 101 年 1 月份僅還本 32 億元，致 101 年 1 月底長期公共債務餘額大幅上升至 272 億餘元，較 100 年 12 月底餘額增加約 35 億元²³。
- <3>惟查苗栗縣政府前揭 67 億元長期借款，其中應屬「賒借收入」科目金額之 30.24 億元，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 日轉帳 13.6 億元及 2 月 7 日轉帳 16.64 億元，改列為 100 年度「暫收款」科目，嗣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再轉回「賒借收入」，以降低「短期透支」科目截至 100 年底止(含整理期間²⁴至 101 年 1 月 15 日)之餘額，使該府 100 年底短期公共債務比率降為 24.98%，以符合前揭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函，該府需於 100 年 12 月底符合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要求。惟前揭賒借款 30.24 億元並未計入 100 年 12 月底之長期公共債務餘額，倘計入 100 年 12 月之公共債務餘額，長期公共債務餘額應為 267.9 億元²⁵，當月長期公共債務比率應為 50.66% (267.9 億元/528.8 億元)，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

²³ 101 年 1 月長期公共債務實際數。

²⁴ 公庫出納整理期間：各機關經收之歲入各款，均應於年度終了以前繳庫，其已收因故未於規定期間期限內解庫者，至遲於年度終了後 15 日以前解繳。各機關經費，在每年年度終了前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得延年度終了後 15 日截止支付，自年度結束後至上述日期為公庫出納整理期間，其收支仍列作當年度之收支。

²⁵ 267.9 億元=237.66 億元+30.24 億元。

務法之債限（45%）規定。

(三)101 年償債計畫（即「第 2 次償債計畫」）執行結果

1、計畫提出及核定

(1)苗栗縣政府 101 年 2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1010024159 號函，陳報該府 101 年 1 月份長期公共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比率分別為 55.29% 及 63.43%，均超出 45% 債限規定；短期公共債務比率達 38.63%，亦超出 30% 之債限規定。財政部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行政院函，請該府於 101 年 3 月底前改正，或於 101 年 2 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

(2)苗栗縣政府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4 日、5 月 15 日及 6 月 12 日提報（修正）償債計畫，嗣經財政部多次以行政院函請其修正後，於 101 年 7 月 2 日以行政院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30950 號函要求苗栗縣政府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將預算數改正符合債限，同意該府 101 年 6 月 12 日府財務字第 1010117598 號函所提「第 2 次償債計畫」，並要求苗栗縣政府於 101 年底之公共債務比率需符法定債限外，且該府自 101 年 6 月起，長短期公共債務合計數於改正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增加。

(3)詢據財政部稱：因苗栗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2 日函報「第 2 次償債計畫」，較原規劃追加歲出預算額度 154.18 億元，已大幅縮減為 20.91 億元，同時規劃償債財源（主要為標售土地收入 173.61 億元）等情，爰同意「第 2 次償債計畫」。

2、「第 2 次償債計畫」執行情形

- (1) 101年6月、7月苗栗縣政府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均符合上開101年7月2日行政院函核定償債進度。
- (2) 惟苗栗縣政府101年8月起至11月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均不符「第2次償債計畫」之核定進度，財政部爰以行政院101年9月26日²⁶院授財庫字第10100194060號函請該府說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苗栗縣政府以101年10月3日函說明，因相關土地標售作業延後，處分收入未能及時入庫，致101年8月底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於償債計畫所定預計達成債務比率。
- (3) 財政部為瞭解苗栗縣政府土地標售實際作業情形，經要求該府補充說明表示：101年度可標售5筆土地，其中1筆5.9億元業於101年9月21日標售，預計於同年10月15日繳款1.7億元，同年11月30日繳款4.2億元。其餘4筆土地約40億元，預計於同年10月23日標售，若標售成功並於年底前繳款，預計至101年底將有土地標售收入45.9億元入庫等語。
- (4) 嗣財政部再研析「第2次償債計畫」，始發現苗栗縣政府101年10月、11月及12月底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應分別降低至375.30億元、355.23億元及295.96億元，與該府9月底之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407.79億元相較，須分別減少32.49億元、52.56億元及111.83億元，縱使上開4筆土地標售收入45.9億元全數順利執行入庫，亦僅可支應該府至

²⁶101年8月底止短期公共債務及長期公共債務合計數，較行政院101年7月2日核定償債計畫超出12.97億元。

101 年 10 月底之償債額度。顯見財政部於核定「第 2 次償債計畫」時，並未考量該府除土地標售收入外，尚需增加其他償債財源，始能改正債限，核亦有疏失。

(四)102 年償債計畫（下稱「第 3 次償債計畫」）之執行結果

1、計畫提出及核定

(1)苗栗縣政府 101 年 8 月起即未依原核定「第 2 次償債計畫」執行，因此再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提出修正償債計畫，惟償債財源不明確，財政部並未予核准。

(2)苗栗縣政府再於 102 年 3 月 25 日、5 月 15 日及 6 月 20 日修正償債計畫，並補充說明修正償債計畫預計標售之 10 筆土地進度等內容，並規劃於 103 年 11 月底改正符合債限（長期公共債務餘額及債務比率降為 163.16 億元及 44.96%、短期公共債務餘額及債務比率降為 78.80 億元及 29.92%）。

(3)財政部核准「第 3 次償債計畫」之緣由

財政部稱：因苗栗縣政府「第 3 次償債計畫」承諾預計標售 10 筆土地之收入價款，將實際用於償還債務。該部爰以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9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200609380 號函核准償債計畫，同時要求苗栗縣政府，預計標售之 10 筆土地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應專款專用償還債務，使該府至 103 年 11 月之公共債務比率符合債限等語。

2、「第 3 次償債計畫」執行情形

(1)苗栗縣政府預定出售之土地價值 189.62 億元，於償債計畫提出時，尚有 102.75 億元土地尚

未獲准出售

<1>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

<2>經查「第 3 次償債計畫」中，苗栗縣政府列為償債財源之土地計有「頭份（文中四）市地重劃」等 10 筆土地，金額高達 189.62 億元。惟其中「頭份（文中四）市地重劃」、「南橫快速道路卓蘭浮覆地」、「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捐贈土地（住宅區）」、「後龍溪整治」、「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區」及「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領回公有地」等 6 筆土地，預定標售收入金額高達 102.75 億元，尚未依前揭規定，完成報准核定同意出售程序。且迄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7733 號函再報財政部修正償債計畫時，尚有「南橫快速道路卓蘭浮覆地」及「後龍溪整治」等 2 筆土地，仍未獲准同意出售。

(2) 已出售土地價款 48.58 億餘元，僅償還公共債務 0.3 億元

<1>查苗栗縣政府「第 3 次償債計畫」中，所列 10 筆擬出售土地，預計出售可得價金及預期償債額度如附表三十二，該府並於報財政部函中表示標售土地收入價款，將用以償還債務，有效減少債務。

<2>惟查 101 年 1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苗栗縣政府已標售「第 3 次償債計畫」土地共 48.58 億餘元，如附表三十三。僅 103 年 11

月 25 日標售「尚順廣場-住宅區」土地價金 5 億餘元，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償還合作金庫 0.3 億元，明顯不符所報償債計畫之核定用途。

(3) 財政部要求該府提報售地收入用途，均故意隱匿不予提報

<1> 查苗栗縣政府自 102 年 9 月即未依據核定之「第 3 次償債計畫」清理債務，相關執行情形如附表三十一，財政部雖於 102 年 10 月、11 月、12 月、103 年 5 月等多次以行政院函²⁷督促該府依償債計畫執行，惟苗栗縣政府均未依示辦理。

<2> 次查財政部嗣以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300050910 號函督促苗栗縣政府，具體說明償債計畫土地標售執行情形後，該府 103 年 6 月 5 日府財務字第 1030118173 號函始復稱：為避免延宕公款支付，該府爰優先支應付款憑單，致無法按進度償還債務等語，並檢附「苗栗縣政府預計標售土地明細表」，說明該府 102 年 4 月處分「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捐贈土地(商業區)」4 億元，103 年 1 月處分「苗栗市大坪頂營區」土地 8 億元，其餘 8 筆土地(預計償債額度 118.54 億元)均在公告標售中或辦理中等情。

<3> 惟查該府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 月 23 日間，出售土地價款已達 26.86 億餘元，且已出售之土地亦不僅為「苗栗市大坪頂營

²⁷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4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200190220 號函、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200213300 號函、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200231180 號函及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300050910 號函。

區」等土地，前揭苗栗縣政府 103 年 6 月 5 日函所報已出售土地價款明顯與實際出售土地情形不符。

〈4〉復據本院約詢財政部稱：該部曾以行政院 103 年 6 月 26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300101090 號函，再要求苗栗縣政府詳細說明預計標售土地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以重新覈實估算其標售後可用以償債之款項及其入庫時程等。惟苗栗縣政府 103 年 7 月 14 日府財務字第 1030148179 號函復該部，仍未就上述事項具體說明。迄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7733 號函再報修正償債計畫時，始列表說明其已標脫之土地收入達 48.58 億餘元，惟僅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償還債務 0.3 億元等情。是苗栗縣政府核有未將售地收入作為清償債務之用，且有故意隱匿售地收入不予提報財政部之違失。

(五)綜上，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逾限後，雖經提出債務改善計畫，惟並未依核定內容執行，且辦理追加預算金額遠高於核定金額達 46.43 億元，歲出保留數 2.15 億元業經審定刪除仍予認列，計入計算債限之分母金額及操弄會計科目隱匿公共債務餘額 30.24 億元，以規避債限規定。償債計畫核准後，僅於短期間內即無法推動，作為償債計畫資金來源之 189.62 億元待售土地，在計畫提出時尚有 102.75 億元土地尚未依法報准出售，出售土地獲得 48.58 億餘元僅償還公共債務 0.3 億元，且財政部要求該府提報售地收入用途均故意隱匿不予提報，核有違失。財政部審核前揭改善計畫內容，亦流於形式，未深究該府償債資金來源之可行性，即予核准，亦有違失。

八、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於 101 年初再度嚴重超限後，該府仍漠視其財政能力已無法支應龐大歲出，於 101 年花費鉅額公帑 3.74 億元，舉辦施放 29 天煙火之消費性活動。且將主計總處對該府編列非法定社福預算之審核意見置之不理，於 101 年至 103 年持續耗費鉅資興辦非法定社福項目，核有違失。

(一)10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7 日，耗費 3.74 億元施放煙火達 29 天

101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再度嚴重超限（101 年 1 月份長期公共債務比率 63.43%、短期公共債務比率達 38.63%），經財政部要求再度提出償債計畫，然該府自 101 年 8 月起，即未依核准期程清理公共債務。惟苗栗縣政府仍於 10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7 日間，耗費 3.74 億元施放國慶煙火達 29 天，且前揭經費全數為縣籌經費，明顯無視該府嚴重之財政黑洞。另查 100 年彰化縣政府僅花費 0.11 億元、102 年新竹市政府僅花費 0.21 億元（自籌款部分）及 103 年臺中市政府僅花費 0.25 億元舉辦各該年度之國慶煙火施放活動，經費額度僅分別為苗栗縣政府耗費金額之 2.94%、5.61% 及 6.68%，益徵苗栗縣政府無視公共債務嚴重超限問題，持續浪擲公帑。

(二)耗費鉅資興辦非法定社福項目

1、101 年部分

主計總處審核意見略以：

(1)生育津貼部分：法律或中央政策未規定辦理。惟苗栗縣政府自定，新生兒及夫妻雙方現設籍且其中 1 人繼續居住達 1 年以上者，每胎第 1 年補助生育津貼 10,000 元、第 2 年起至第 4 年每年補助 8,000 元，101 年預算 1.11 億餘元。

- (2) 免費營養午餐部分：中央原列標準為針對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變故或導師訪視認定之弱勢學生全額補助營養午餐費。惟苗栗縣政府自定，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國小每餐補助 32 元、國中每餐補助 33 元，101 年預算 0.60 億餘元²⁸。
- (3) 免費國中小教科書部分：中央原列標準為針對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惟苗栗縣政府自定，該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生，視選定教科書價格而定，於額度內辦理補助（約每人 1,400 元），101 年預算 0.66 億餘元。

2、102 年部分

主計總處審核意見略以：

- (1) 生育津貼部分：法律或中央政策未規定辦理。惟苗栗縣政府自定辦法同該府 101 年所定內容，102 年預算 1.52 億餘元。
- (2) 老人或身障者免費乘車部分：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其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應予半價優惠。惟苗栗縣政府自定，每人每月儲值 1,000 點（元），但身心障礙者有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等實際需求者，得增加儲值數至 3 倍，102 年預算 0.36 億餘元。
- (3) 免費營養午餐部分：中央原列標準同 101 年。惟苗栗縣政府自定，各公私立國中學生每餐補助 33 元，102 年預算 0.15 億餘元²⁹。
- (4) 免費國中小教科書部分：中央原列標準同 101 年。惟苗栗縣政府自定辦法同該府 101 年所定內容，102 年預算 0.66 億餘元。

3、103 年部分

²⁸ 決算金額：3.67 億元。

²⁹ 決算金額：3.37 億元。

主計總處審核意見略以：

- (1) 生育津貼部分：法律或中央政策未規定辦理。惟苗栗縣政府自定辦法同該府 101 年所定內容，103 年預算 1.90 億餘元。
- (2) 老人或身障者免費乘車部分：法定標準同 102 年。惟苗栗縣政府自定辦法同該府 102 年所定內容，103 年預算 0.58 億餘元。
- (3) 免費營養午餐部分：中央原列標準同 101 年。惟苗栗縣政府自定，各公私立國中學生每餐補助 33 元、縣立國中小學生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及縣立國中小學辦理午餐之基本費及燃料費，103 年預算 4.24 億餘元³⁰。
- (4) 免費國中小教科書部分：中央原列標準同 101 年。惟苗栗縣政府自定辦法同該府 101 年所定內容，103 年預算 0.66 億餘元。

(三) 綜上，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於 101 年初再度嚴重超限後，該府仍漠視其財政能力已無法支應龐大歲出，於 101 年花費鉅額公帑 3.74 億元，舉辦施放 29 天煙火之消費性活動。且將主計總處對該府編列非法定社福預算之審核意見置之不理，於 101 年至 103 年持續耗費鉅資興辦非法定社福項目，核有違失。

九、苗栗縣政府主計單位之主管人員黃○○自 89 年 1 月 16 日改派為 10 職等主計主管起算，再依規定連任 1 次及延長 1 年任期，於 97 年 1 月 15 日及 98 年 1 月 15 日即應予遷調。惟黃○○自 89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苗栗縣政府簡任主計主管長達 15 年餘，未曾依規定層報核准延任，惟主計總處均未定期辦理遷調，已傷

³⁰ 決算金額：3.40 億元。

及主計人員輪調制度，核有違失。

- (一)102年6月27日修正前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20點規定：「各級主計主辦人員之職期，定為4年，期滿得連任1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1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層報經本處核准者，得再延長之：1、最近3年內屆滿命令退休限齡者。2、本人重病住院者。3、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4、業務上有留任需要者。5、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者。」102年6月27日修正後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21點規定：「各級主辦人員之職期，定為4年，期滿應予檢討遷調，經檢討確有連任必要者，得連任1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層報經總處核准者，得再延長之：一、最近3年內屆滿屆齡退休限齡，或已提出申請退休有案。二、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四、業務上有留任需要。五、因機關地處偏遠、離島地區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六、配合政策辦理組織調整事宜。各級主辦人員經核准連任或延長任期者，仍應逐年檢討遷調。」
- (二)查苗栗縣政府主計單位主管黃○○自85年4月15日至苗栗縣政府主計室擔任荐任9職等主任乙職，89年1月16日因官職等異動改派為簡任主計室主任。97年7月1日因苗栗縣政府主計室改編為該府主計處，黃○○擔任處長迄104年6月12日始調至主計總處擔任視察乙職，再於同年8月9日申請退休。是依前揭規定黃○○自89年1月16日改派為主計室簡任主任，至93年1月15日已有遷調之必要，倘再連任1次及延長1年任期，至97年1月15日及98年1月15日主計總處亦應予遷調。且按

前揭定期遷調規定並無例外，縱使黃○○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之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辦法得延長之規定，亦需報經主計總處核准，始得再延長。

- (三)惟詢據主計總處稱：黃○○未曾依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後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21 點規定層報該總處核准延長任期。縱黃○○於 101 年 12 月初確診罹病後，以口頭向主計總處報告病情，惟因其並未曾依規定層報核准延長任期，且黃○○係於 101 年 12 月初確診，距 97 年 1 月 15 日或 98 年 1 月 15 日應予遷調之時點，相隔達 4 年餘或 3 年餘，核亦不能作為未予遷調之事由，惟該總處未辦理其之定期遷調，即與前揭規定不符。
- (四)綜上，苗栗縣政府主計單位之主管人員黃○○自 89 年 1 月 16 日改派為 10 職等主計主管起算，再依規定連任 1 次及延長 1 年任期，於 97 年 1 月 15 日及 98 年 1 月 15 日即應予遷調。惟該員自 89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苗栗縣政府簡任主計主管長達 15 年餘，未曾依規定層報核准延任，惟主計總處均未定期辦理遷調，已傷及主計人員輪調制度，核有違失。

調查委員：劉德勳
高鳳仙